中華民國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

基金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 一 條： 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(及其前身)系友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： 本委員會為要籌募母系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基金，協助母系推動系務，撥付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，在政府所頒行之有關法令範圍內得負責辦理有關業務。

第 三 條：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。所有對外文件均須由理事長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 四 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聘命之，以統籌辦理業務。

第 五 條： 本委員會另設委員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會員中提名，理事長同意聘任之。

第 六 條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監事同為貳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 七 條： 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出缺時，即報請理事長同意另行聘任，以補足該任任期。

第 八 條： 本會辦理籌募母系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基金，協助母系推動系務，撥付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，由理事長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會員一人負責。其年度工作報告應於每年會員大會中由主任委員向大會報告。

第 九 條：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依需要召集之。

第 十 條：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，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屬於一般性者，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。

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，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：本委員會經常費用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。

第十三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